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宣〔2024〕6号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0月16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经2024年10月16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广大党员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

第三条 校党委要率先垂范，各二级党委要根据校党委的部署要求，抓好“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贯彻落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挂钩。

第四条 党委“第一议题”学习要坚持政治学习定位，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胸怀“国之大者”，研究问题、从严治学，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行动自觉，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为学校“双高校”建设凝聚力量。

第五条 建立和实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是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必须长期坚持、认真执行。

（一）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紧扣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制定学习计划，重点从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研究确定学习内容，并结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组织学习，确保制度执行常态化。组织学习指定必读书目，“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有的放矢思考研究相关问题，为开展工作找准“金钥匙”和“定盘星”。

（三）做到“第一议题”规范化。重点从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领域相关的重要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公开发表的重要讲话，明确学习重点，全面学深学透。持续完善“第一议题”机制，形成学习研究、建立台账、督促落实的工作闭环，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四）确保“第一议题”实效化。严格按照中央统一要求进行领学，深入领悟内涵、精准把握外延，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贯彻落实与正在开展的工作相融合。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可以通过个人自学、领导导读、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带头领学导读，深入阐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批示的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落实要点；要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重要形式，有关党委班子成员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谈学习体会和落实举措，确保集体讨论有思考、有深度、有见地，切实做好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

第六条 校院两级党委要把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途径和强化党员干部政治历练的重要抓手。推动党委“第一议题”学习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优势互补、有效衔接。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应当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所区分，避免学习内容重复。

第七条 校院两级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议题”第一责任人，应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负责抓好本学习制度的落实，并对学习主题、内容、过程和效果负责。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把“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授权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